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29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  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负责人：王博，职务：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徐显红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10日出生，住  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13-1-501室。  
身份证号：35010219711010XXXX。

被执行人：窦永昌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10日出生，住  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13-1-501室。  
身份证号：35010219711010XXXX。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徐显红、  
窦永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8年9月7日履行  
给付案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 
务。本院于2018年9月24日以(2018)新0103执2935号执行裁定  
查封了被执行人窦永昌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  
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13-1-501室房屋(房屋产权证号：2009345132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窦永昌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 
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13-1-501室房屋(房屋产权证



号：2009345132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 杰

审 判 员 西 尔 扎 提

审 判 员 肖 克 热 提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阿 依 帕 丽 · 帕 尔 哈 提

